

天津农学院 2015MPACC 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INTRODUCTION

天津农学院座落在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2 号,是天津市唯一的一所高等农业院校。1976 年在武清县(现为武清区)内筹建,当时设 5 个系 5 个专业。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天津农学院正式成立并开始农学、水产养殖学、畜牧兽医、园艺等专业授予学士学位。1985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迁入现校址。2001 年 10 月,天津市城乡经济学校并入天津农学院。现有东、西两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976.5 亩,校舍建筑面积 202390 平方米。

学院现有在职教职工 743 名,其中专任教师 354 人,教师队伍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156 名,专任教师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3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1 人,硕士 134 人,硕士以上学历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48.9%,形成了一支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较为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近几年还聘请了 90 余名国内外专家担任我院的客座教授。

学院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21263 万元。图书馆藏书 56.15 万册,国内外学术期刊 676 种。1999 年 10 月开通了“中国学术期刊网”开放式镜像站点。学院拥有教学用计算机 1224 台,多媒体教室座位数 676 个,语音教室座位数 487 个。学院建有 36 个实验室,省部级设置的实验中心 1 个,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动物医院 1 所。2003 年水产生态及养殖实验室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另有花卉组培车间、小型综合实验场、现代化水产试验场各一个。校外挂牌“学—研—产”三结合基地 37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部级 9 个。

目前,学院正在按照已经制订的 2010 年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不懈地追求和努力,一所具有天津沿海都市型农业特色的高等农业大学正在崛起。

专业介绍 SPECIALTY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国家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人才队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2003 年底决定设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与会计学学术性学位是规格不同的两种学位类型，会计硕士的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等更突出职业要求，注重学术性和职业性的紧密结合。

招生信息 INFORMATION

(006)经济管理学院			
125300 会计（专业学位）	计划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	复试科目
不区分研究方向	60（含推免 2）	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复试专业课
		②204 英语二	

招生条件 CONDITIONS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报考方式 METHODS

考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报考 2015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均须到报考点, 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